

# 桃園市龜山區大坑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(臨時)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(臨時)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。
- 二、桃園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。
- 三、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研擬及修訂學校學生獎懲規定。
- 二、審議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、特別獎勵與特別處置等重大獎勵及懲處事件。

## 參、組織：

- 一、學生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獎懲會）置委員 7 人，任期為一年，均為無給職。因職務或身分關係而受聘(派)者，並應隨其職務或身分進退。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，由校長依規定補聘(派)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二、獎懲會委員由以下組成：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2 人，其中教導(學務)主任為當然委員、教師代表 2 人、家長會代表 2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。必要時，得遴聘具教育、心理、輔導、法律或政治等專業之專家或學者。前項委員之家長代表比例，不得少於五分之一；且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，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。獎懲會委員，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，應本公正、公平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衡酌學生身心特質、家庭因素、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因素，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為宗旨。

## 伍、運作流程：

- 一、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，於審議前，應提供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；必要時，得通知利害關係人或經其申請到場陳述意見；並得經獎懲會決議，邀請提案人（單位）、社會工作師、心理師、學者、專家、有關機關（單位）派員到場說明或接受諮詢。前項陳述、說明及諮詢之相關內容應予記錄，並由陳述人確認後簽名或蓋章；其拒絕確認、簽名或蓋章者，應記明拒絕之理由。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，應即更正之。對學生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，得經獎懲會決議，推派委員三人為之，並應於開會時報告結果。
- 二、學校之教職員工生，對獎懲會審議之學生獎懲事件，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。

- 三、獎懲會之決議，應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獎懲會之表決，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；其決議過程、個別委員意見、受獎懲學生之個人資料與涉及其隱私之資料，均應予以保密。獎懲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，委員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。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。
- 四、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審議決定，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準據者，獎懲會得於該處理程序終結前，決議停止獎懲事件之審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（單位）、學生、其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或利害關係人。經獎懲會決議停止審議之獎懲事件，於停止原因消滅後，應繼續審議，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（單位）。
- 五、獎懲會對於獎懲事件之決議，應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（交議）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（單位）、學生、其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或利害關係人。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一個月。前項期間，於依前條規定停止審議者，自繼續審議之日起重行起算。
- 六、獎懲會作成之獎懲決議，應送校長核定。校長對獎懲決議有不同意見時，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；校長對復議之決議仍有不同意見時，於經獎懲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，維持原獎懲決議或作成其他獎懲決議時，校長應即核定，並予執行。
- 七、獎懲決議經校長核定後，學校應作成獎懲決議書，記載事由、決議結果、獎懲依據及救濟方式，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。前項救濟方式，應於獎懲決議書附記，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如對獎懲決議不服，得於獎懲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八、獎懲會作成之學生懲處決議，學校應落實辦理後續輔導作為，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。
- 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副組長 張禎云

教導主任：

教導主任 金德智

校長：

大坑國民小學 校長 林惠萍

桃園市龜山區大坑國小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

職 稱	姓 名	備 註
召集人	金德智	教導主任
委 員	鍾隆輝	輔導主任
委 員	卓馨怡	教師代表
委 員	董于甄	教師代表
委 員	黃偉哲	家長代表
委 員	劉怡伶	家長代表
委 員	劉芸柔	學生代表

## 桃園市龜山區大坑國小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

申請人	姓 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職 稱			
申 請 事 件 說 明				
申 請 人				
訓 導 組 長				
教 導 主 任				
校 長				
備 註				

# 桃園市龜山區大坑國小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紀錄表

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班級	年 班
學生家長或 監護人姓名		關係	
事 由			
學生及其法 定代理人或 監護人意見 陳述			
陳述人簽章			
學生導師 輔導紀錄			
討論決議			
獎懲依據			
獎懲委員 簽 名			
列席人員 簽 名			

# 桃園市龜山區大坑國小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知書

(蓋印信)

會議日期		會議地點	
學生姓名		班級	年 班
事 由			
決議結果			
獎懲依據			
備 註	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如對獎懲決議不服，得於獎懲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逾期不予受理。		

校長簽核：